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抽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99年1至8月財務收支，發現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該局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抽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下同)99年1至8月財務收支，發現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函請食藥局提供卷證資料說明暨約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茲綜整其函復說明、約詢答覆及相關資料，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各級衛生行政機關人力配置不足係本院迭次糾正衛生署執行食品衛生安全不力之主因，行政院允宜妥為擴增必備員額，庶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並確保國人食品之衛生安全：

(一)依據食藥局網站公告「70年至99年台灣地區食品中毒案件統計」如附表1，其中70至79年間台灣地區食品中毒案件計679件，80至89年間食品中毒案件計1,433件，而90至99年間食品中毒案件則上升至2,851件，且以99年503件居歷年之冠，顯示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問題已日趨嚴重，常使國人產生「臨食而懼」之疑慮。

(二)次查本院第四屆監察委員自97年8月就任以來，對於攸關國計民生之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極其重視，因而對於國內爆發之各類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危機或存在多年卻未改善之現象，均善盡調查職能，蒐集多

方事證，期能發現問題、瞭解問題形成原因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進，俾使國內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持續不斷進行改善。而本院截至 100 年 11 月底之相關調查 22 案，其中高達 16 案均為糾正衛生署，經歸納其癥結所在，殆為該署欠缺挹注足夠之必備人力，致僅能應付不斷爆發之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式滅火行動，毫無餘力可資落實例常業務之紮根工作。此證諸食藥局於相關業務簡報資料中坦稱「囿於人力，查驗登記食品之工廠及強制實施 HACCP¹食品工廠高風險業者之稽查管理量能不足，並難以督促食品業者落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²」自明。

(三)再者，揆諸食藥局彙整世界各先進國家食品藥物管理機關之每位員額服務民眾人數比較表如下，我國每位員額約服務 5 萬人，相較其他國家為高；另如以攤販和稽查員之比例來看，西元(下同)2011 年新加坡攤販和稽查員之比例為 400：1，而台北市攤販和稽查員之比例為 1000：1，可見台北市之稽查員人力遠遜於新加坡，更凸顯我國各級衛生行政機關執行食品衛生安全人力配置嚴重不足。

各國食品藥物管理機關之每位員額服務民眾人數比較表

國家	我國 TFDA	韓國 KFDA	美國 FDA	英國 MHRA (不含食品)	英國 FSA (不含藥品)
項目					
人口數(千人)	23,131	49,773	309,473	62,042	
預算員額	467	1,401	13,517	900	2,295
服務(千人/人)	50	36	23	20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局。

(四)再依食藥局於本院約詢時指出，地方衛生局確因食

¹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簡稱 HACCP)

²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ood Hygiene Practice (GHP)

品稽查人力不足與人員異動頻繁之故，不僅影響 HACCP 符合性稽查成效，甚至衝擊其他食品衛生業務之查察效能，食藥局雖曾就前開困境向人事主管及研考機關爭取擴充員額，惟因背離政府組織人事精簡精神，故相關機關並不同意調整其人員擴充需求。又該局已於下列各項行政院專案及跨部會會議，均向行政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各縣市衛生局查核人力不足等情事，並積極爭取請增預算員額，惜仍未能如願。

- 1、100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
- 2、100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 100 年第 2 次會議。
- 3、100 年 10 月 3 日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跨部會協調會議。
- 4、10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 100 年第 4 次會議。

(五)綜上，國內歷經 97 年大陸三聚氰胺毒奶粉及 100 年塑化劑非法摻入起雲劑事件後，益證我國長期輕忽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投以不相對稱之人力資源，致其所能挹注之員額不足，尤以負責第一線稽查人力更不敷實際需求；考量食品衛生安全攸關國人基本生存權益，其危害事件勢必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福祉。故行政院實應正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之業務執行人力至為短缺之窘境，衡酌政府組織改造目的，首重效能之提升，冗員或整併後減省之人力固應精簡；惟需備之員額則應務實做整體評估，配置調整或增補人力，不應忽略事務本質之差異，徒以政府組織再造及其人事精簡政策為由而影響業務機關正常運作效能，並坐實相關衛生行政機關人員未能及早發現潛藏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做為再次肇生大規

模食品安全事件的藉口。

二、食藥局允當參酌國際間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主流趨勢，持續擴大輔助其他高風險業別導入相關管制措施，以提升食品業製程之品質管理，減少國人食品安全危害：

(一)查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下稱 HACCP)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系統，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加工、製造及貯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屬降低食品安全危害而設計之安全品質保證系統，強調事前監控作業勝於事後檢驗，非為零缺點系統。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制度是目前國際間對於食品安全管理之主流，已獲國際間的共識與肯定，而 HACCP 制度正是設計來預防及控制食品安全相關危害之品保系統。

(二)由於 HACCP 制度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故國際間尚未有全面實施者，大多依據其產業衛生安全管理實際需要而公告指定業別實施，各先進國家之實施情形如下：

- 1、美國：水產品、肉品業及果汁分別於 1995 年、1996 年及 2001 年強制實施，並對零售及食品服務業等餐飲業進行輔導。
- 2、加拿大：水產品及肉品業。
- 3、澳洲：水產品、肉品及乳品業。
- 4、歐盟：除原物料初級產品生產者外，食品業者均須採用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下稱 Codex)頒布之 HACCP 原則及相關要求規定，凡屬上市之動物性源產品，均需實施 HACCP 或等效性品管制度。
- 5、日本：1998 年起鼓勵業者於食品製造過程管理採用 HACCP 制度，均未強制實施，惟若為輸出水產

品、肉品及禽肉製品至歐盟或美國等地，則生產機構必須取得驗證單位之驗證。

(三)衛生署為提升國內食品業者之製程管理品質，爰於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嗣自92年起陸續公告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4類食品業者應符合HACCP相關規定（如附表2）。

(四)然對照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食品業別分24個類別，食藥局目前指定實施之業別僅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4類食品業者應符合HACCP相關規定，以致引發下列食品安全事件，顯見積極廣泛推動HACCP制度之迫切性：

- 1、100年5月間爆發塑化劑非法流供食用之情事。
- 2、本院99年12月8日公告糾正衛生署暨臺南縣政府延誤處置阿舍乾麵膨包事件。
- 3、99年臺灣地區食品中毒案件中，以複合調理食品（含盒餐）為最多，計發生56件，且較98年度增加14件；另37.13%發生於供膳營業場所，惟迄今僅要求餐盒食品工廠實施HACCP，欠缺全面性食品安全風險考量。

(五)綜上所述，欲建置HACCP制度需仰賴專業人才及團隊合作，所費成本亦不貲，未達工廠登記等級之食品業別，固然不易執行；惟食品衛生管理法攸關食品安全之重要管理規範HACCP，業已訂頒多年，且

為順應國際間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主流趨勢之有效措施，故食藥局允應持續針對尚未納入 HACCP 之高風險食品業別，考量逐步強制實施之必要性，以提升國內食品業之產製品質，減少國人食品安全危害。

三、食藥局宜加強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從事食品管制系統之符合性稽查作業，避免流於虛應故事，並持續研擬導入查察策進作為，以提升稽查效能，切實督導業者執行相關管制規範，保障國人食品安全權益：

(一)有關衛生署自 92 年起陸續公告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 4 類食品業者應符合 HACCP 相關規定，已如前述，又據該署公告實施之期程，迄今應全面符合 HACCP 之食品業別為：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及餐盒食品工廠等三類，先予敘明。

(二)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爰此，指定實施 HACCP 食品業者之符合性稽查作業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惟據審計部查察，其符合性稽查作業存有下列缺失：

1、截至 99 年底，水產食品業者計有 188 家，其中經衛生署及地方衛生機關 94~99 年間稽查符合 HACCP 要求且經複查合格者計 182 家，尚餘 6 家業者衛生機關未曾派員執行稽查；肉類加工食品業者計有 211 家，其中 97~99 年間經地方衛生機關稽查符合 HACCP 要求且經複查合格者計 105 家，仍有 106 家業者尚未完成符合性稽查；餐食製造業者計 236 家，已通過餐飲業 HACCP 衛生評鑑審查並發予證書計 140 家，尚有 96 家業者未通

過。顯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已指定實施 HACCP 之食品業別，迄未切實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全面完成符合性稽查作業，肇致所訂罰則形同虛設，影響政府公信力。

- 2、衛生署依據 94~96 年度稽查水產食品業者之結果，實施 A、B、C 分級風險管理制度³，做為後續年度複查依據。惟據 97~99 年間稽查結果，仍有 6 家水產品業者迄未經地方衛生機關稽查，又由各地方衛生機關 99 年度稽查情形分析，部分縣市衛生局或未執行稽查業務，或多僅對 A 級業者進行複查，且稽查轄區內 B、C 級業者之比率遠低於衛生署規範，反未能加強稽查前次不合格事項較多之食品業者，無法發揮監督功能。

(三)經詢據食藥局彙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 HACCP 符合性稽查成果(詳附表 3)之查復說明：

- 1、水產食品業者：100 年度水產食品業共 191 家，其中 A 級業者 87 家，已稽查 6 家；B 級業者 80 家，已稽查 5 家；C 級業者 9 家，已稽查 4 家；未曾稽查者 15 家，已稽查 4 家，現仍持續稽查中。另 97~99 年地方衛生局總計稽查 149 家，包括 A 級計完成 27 家，B 級計完成 61 家，C 級計完成 28 家，未曾稽查者計完成 33 家。
- 2、肉品業者：100 年度肉品業者家數為 200 家，其中 20 人以上業者計 96 家，20 人以下業者計 104 家，各縣市衛生局均已於 99 年度完成 20 人以上肉品業者之稽查，另 98 年將 20 人以下業者納入 HACCP 規範後，迄已完成稽查 51 家，未來除持續於當年度稽查 20 人以下之肉品業者外，亦針對小

³ 各級業者稽查頻率：A 級(不符合事項數 0~4 項)為 10%，B 級(不符合事項數 5~9 項)為 20%，C 級(不符合事項數大於 9 項)為 50%，未曾稽查者為 50%，未達 1 家者以 1 家計。

規模業者進行輔導，使其符合法令規定。

- 3、餐盒食品工廠：97年每日供應3,000份餐盒以上工廠計113家，完成稽查93家，先期輔導⁴93家；98年每日供應2,000份餐盒以上工廠計186家，完成稽查136家，先期輔導111家；99年業者數計200家，完成稽查128家，衛生評鑑133家；100年度餐盒食品業者計206家，已稽查137家，通過衛生評鑑27家。

(四)綜觀上述統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歷年執行水產品業者之HACCP符合性稽查作業中，除C級業者整體稽查比率略低於50%外(35.71%、41.67%、40.0%)，其他等級之比率大多符合衛生署規範，惟統計資料尚見彰化縣自97年起，即未曾對轄區內水產品業者進行HACCP符合性稽查；又肉品業者與餐盒工廠業者均應全面實施HACCP，惟迄審計部查察時僅分別完成74.50%⁵與66.50%⁶之稽查作業，顯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稽查進度尚難符合現行管理政策需求。

(五)另為強化業者執行管理責任，提升HACCP符合性稽查效能，食藥局刻正訂定「食品良好作業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辦法」，要求業者應接受第三公證單位定期驗效及確認，藉由民間力量自主管理，期使業者落實該項系統；另透過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辦法」修正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二個法案，俟該法修正通過後，將予分開訂定。復經該局約

⁴ 先期輔導及衛生評鑑均係食藥局針對餐盒食品工廠實施HACCP之輔導計畫。

⁵ 計算基準：100年肉品業者總數計200家，97~100年間計已完成稽查149家。

⁶ 計算基準：100年餐盒工廠業者總數計206家，已完成稽查137家。

詢說明，未來將持續透過考核機制評核衛生局執行績效，並持續予以輔導制度，促其提升稽查效能。

- (六)綜上，目前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或未對轄區內業者進行稽查，或稽查比率未達食藥局規定之頻度；又對於部分應全面實施 HACCP 之食品業別，迄今仍未完成全面稽查作業，導致 HACCP 制度之執行進度尚難符合現行管理政策需求，惟究其主因乃地方衛生局(含轄區衛生所)之稽查人力不足，實難過於苛責其執行不力之違失。故食藥局宜本於權責加強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從事食品管制系統之符合性稽查作業，避免流於虛應故事，並持續研擬導入外部稽核制度等查察策進作為，以提升稽查效能，切實督導業者落實執行相關管制規範，保障國人食品安全權益。

四、食藥局宜強化加工食品追溯制度之推動策略方針，以有效提升業者參與意願，並充實整合網路查詢內容，增進追蹤(溯)系統建置成效，俾利民眾適時查詢相關資訊，以阻絕不法產品流通，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 (一)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89 年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8 項第 1 款規定：「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食藥局為落實該項規定，亦督促各縣市衛生局對轄區食品業者進行稽查及輔導工作，以確保食品製造業者製程及品質管制之一致性，合先敘明。
- (二)又有鑑於國際間日益重視食品供應鏈對食物品質及安全環節的影響，且先進國家陸續將相關追溯制度法規化之趨勢(附表 4)，衛生署爰自 96 年起推動「加工食品追溯系統計畫」，輔導食品業者須將原料、加工及成品等製程之相關生產紀錄予以留存，並

登錄至資訊系統，以達產品追蹤及追溯目的。

(三)據審計部稽察衛生署辦理加工食品追溯系統之成效，認該署僅責由各縣市衛生局自行辦理稽查輔導工作，迨至 96 年始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加工食品追溯系統計畫，協助業者導入加工食品追溯系統。又因屬自願加入，故截至 99 年底，僅 64 個品項產品參與該項計畫，相較於其食品總數高達 12 個產業類別及 433 個品項類別之市面流通品，推動成效實屬欠佳；另該署雖於 96 年 12 月 7 日推出加工食品追溯網，提供消費者使用及查詢市售鮮乳、包裝飲用水、飲料、冷藏調理品及冷凍食品等產品加工階段之追溯資訊，並將追溯網頁之使用及更新作業納入 98 年度委辦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惟該追溯網成立迄 99 年年底，消費者點閱率累計僅 282 次，顯示該系統建置成效不彰。

(四)復據食藥局聲復理由，認為國內推動加工食品追溯制度困境如下：

1、考量國內大部分食品業者皆為低成本小型產業，若強制要求以資訊系統登錄相關紀錄，勢必增加業者投資成本，若無相當長期之補助，業者恐難配合落實。

2、各部會投入輔導業者自願性加入追溯或履歷制度之經費：

(1)衛生署：96 年起編列年度預算，以委辦計畫委請專家及學術機構輔導加工食品業者，本計畫係鼓勵食品業者自願性建立食品追溯制度，每年約新台幣(下同)600 萬委辦經費建構系統，總經費計約 4,018 萬元，惟該項委辦預算無法補助民間業者。故截至 99 年底計建立 14 種產品模組、64 品項產品參與該計畫。

(2)農委會：自 96 年起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藉由酌予經費補助，輔導農戶建立產銷履歷制度，總經費計約 10,240 萬元，截至 99 年底參與業者已達 2,048 戶。

(3)經濟部：

<1>商業司 96~99 年推動「加工食品流通履歷追蹤計畫」，每年包含補助業者費用約有 5,500 萬元，著重建立食品流通端資訊系統。

<2>國貿局 99 年起推動「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總經費為 5 年 240 億元，主要執行項目包括「檢測驗證」與「產品履歷」。

<3>工業局 99 年起推動「食品產業 ICT (資通訊科技) 應用增值計畫」，每年提供補助經費，總經費約 2,100 萬元，協助食品業者將產品製程履歷資訊建置於食品 ICT 平台，供消費者查詢。

(五)另為提升食品履歷與追溯系統之施政效益，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研商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會議」決議，由經濟部主導整合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三部會食品履歷追溯資訊系統，嗣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雲端化」會議決議，由該部整合產銷履歷系統、加工食品追溯系統、加工食品流通履歷系統及 ICT 平台等 4 個現有資訊平台，並建置單一入口之雲端平台。食藥局爰進一步提出「建構一元化安心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方案，規劃「高風險產品追溯法規化」，擬訂相關追溯法規，優先將高風險食品產業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有效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

(六)質言之，基於食品供應鏈之透明化為國際趨勢，且國內自 100 年 5 月間爆發塑化劑非法流供食用事件

後，促使政府機關正視流通食品追蹤(溯)政策之必要性，並委由經濟部負責跨部會資料庫整合事宜，惟仍需仰賴各部會業管機關健全現行法規，擴充資料建置內容，才能提升查詢網絡效能；值此整合推廣食品追蹤(溯)制度之際，食藥局允應全盤考量現行鼓勵政策，適時導入合宜策略，提升食品業者參與意願，俟政府整合平台上線後，方可提供民眾完整查詢資訊，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附表 1 70 年至 99 年台灣地區食品中毒案件數統計表

單位：案

原因食品	70 年 至 79 年	80 年	81 年	82 年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總計	
原因食品判明合計*	231	34	37	31	37	39	36	47	21	18	29	21	38	27	32	34	39	30	36	55	83	955	
水產品	73	5	6	5	8	7	19	12	3	6	8	5	15	7	6	7	5	4	10	4	11	226	
水產加工品	6	2	1	0	2	2	1	3	1	0	0	0	0	1	0	0	2	0	0	0	0	1	22
肉類及其加工品	32	7	9	6	3	5	4	7	0	3	2	2	2	0	0	5	7	5	2	2	1	104	
蛋類及其加工品	8	1	2	0	0	1	1	2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18	
乳類及其加工品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穀類及其加工品	24	7	4	2	2	5	1	1	2	1	2	0	3	4	0	2	4	6	2	3	5	80	
蔬果類及其加工品	22	5	3	4	4	2	3	0	1	1	1	2	1	1	8	2	2	1	0	0	5	68	
糕餅、糖果類	18	6	6	3	2	3	1	3	2	0	3	3	0	0	2	0	1	0	2	4	4	63	
複合調理食品(含盒餐)	67	3	7	19	20	23	15	21	10	6	13	7	17	14	16	18	20	13	18	42	56	425	
其他	12	1	1	0	0	3	1	0	1	1	0	2	1	1	1	0	0	0	1	1	0	27	
原因食品不明合計	448	59	51	46	65	84	142	187	159	132	179	157	224	224	242	213	226	218	236	296	420	4,008	
總計	679	93	88	77	102	123	178	234	180	150	208	178	262	251	274	247	265	248	272	351	503	4,963	

*原因食品判明案件數之合計，為扣除重複計數之值。

附表 2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實施 HACCP 之產業別及其期程

產業別	公告日／公告字號	實施日期
水產品 食品業	92 年 12 月 23 日 衛署食字 第 0920402301 號	水產罐頭食品類：自 93 年 12 月 23 日實施。 冷凍冷藏水產食品類、水產調味乾製品類：員工 10 人（含）以上者，自 93 年 12 月 23 日實施；員工 10 人以下者，自 94 年 12 月 23 日實施。 其它水產乾製食品類：員工 10 人（含）以上者，自 94 年 12 月 23 日實施；員工 10 人以下者，自 95 年 12 月 23 日實施。 其它水產食品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肉類加 工食品 業	96 年 8 月 15 日 衛署食字 第 0960404185 號	冷藏冷凍畜禽生鮮肉品、醃漬肉品、香腸、乾燥肉品、調理肉品、肉類罐頭：作業員工 20 人以上者，自 97 年 8 月 15 日實施；作業員工未滿 20 人者，自 98 年 8 月 15 日實施。 其它畜禽肉品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餐盒食 品工廠	96 年 9 月 12 日 衛署食字 第 0960406822 號	每日供應餐食 3,000 份以上工廠：97 年 9 月 15 日生效。 每日供應餐食 2,000 份以上未滿 3,000 份工廠：98 年 9 月 15 日生效。 每日供應餐食未滿 2,000 份之工廠：99 年 9 月 15 日生效。
乳品加 工食品 業	99 年 7 月 2 日 署授食字 第 0991301848 號	鮮乳、保久乳及調味乳：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乳粉、發酵乳及煉乳：101 年 7 月 1 日。 乳油、乳酪、再製乾酪及其他液態乳：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局。

附表 3 97~100 年各縣市水產品業數及稽查數

年度	業者數/ 稽查數	等級	稽查統計		比率	備註
			稽查家數	總家數		
97	171/51	A	稽查家數	9	24.32%	彰化縣未進行稽查。
			總家數	37		
		B	稽查家數	18	20.69%	
			總家數	87		
		C	稽查家數	10	35.71%	
			總家數	28		
未稽查	稽查家數	14	73.68%			
	總家數	19				
98	189/51	A	稽查家數	7	15.22%	彰化縣及臺南市未進行稽查。
			總家數	46		
		B	稽查家數	24	25.26%	
			總家數	95		
		C	稽查家數	10	41.67%	
			總家數	24		
未稽查	稽查家數	10	41.67%			
	總家數	24				
99	186/47	A	稽查家數	11	16.67%	彰化縣未進行稽查。
			總家數	66		
		B	稽查家數	19	21.84%	
			總家數	87		
		C	稽查家數	8	40.0%	
			總家數	20		
未稽查	稽查家數	9	69.23%			
	總家數	13				
100	191/19	A	稽查家數	6	6.90%	持續稽查中
			總家數	87		
		B	稽查家數	5	6.25%	
			總家數	80		
		C	稽查家數	4	44.44%	
			總家數	9		
未稽查	稽查家數	4	26.67%			
	總家數	15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局。

附表 4 先進國家食品追溯制度法規比較表

國別	法令	性質(推動方式)	實施業別	資訊系統登錄
美國	生物恐怖法	追溯(法規強制)	所有食品	
	動物識別系統計畫	履歷(自願加入)	禽畜動物	○
加拿大	加拿大全國牛籍計畫	履歷(法規強制)	牛隻	○
歐盟	歐盟通用食品法	追溯(法規強制)	所有食品	
	GLOBALGAP	追溯(民間推動)	農產品	
日本	食品安全基本法	追溯(法規強制)	所有食品	
	識別牛個體資訊管理及傳遞特別措施法	履歷(法規強制)	牛隻	○
	JAS 法與生產情報公開特定 JAS 規格	追溯(自願加入)	牛隻、農產品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局。